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珮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9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交易字第271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珮雲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珮雲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自承雖領有汽車駕照，但無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等語，然考領汽車駕照之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僅能憑照騎乘普通輕型機車，則被告本案越級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屬無駕駛執照駕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一)、本案經2 度送車禍鑑定結果，均表明被告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黃志豪則無肇事因素，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為肇事全責，足徵其違反交通安全規範之程度非輕，爰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

01 行為人前，即承認其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者，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重後減輕之。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致釀本案車禍事故，且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並賠償損害，固屬不該；然斟酌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儀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4 三、酒醉駕車。
- 0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10 。
- 1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2 暫停。
- 1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16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7 減輕其刑。

18 附件：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967號

21 被 告 鄭珮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23 號

24 居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25 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珮雲明知其無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上午

01 7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  
02 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路肩，嗣行經南投  
03 縣○○市○○○路00○0號對面時，本應注意行車遇有變換  
04 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並注意兩  
05 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06 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觀之，  
07 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黃志豪（所涉過失  
08 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在其同向左後方直行行駛，鄭珮雲騎乘之機車因  
10 未與黃志豪騎乘之機車保持適當間隔，且未顯示方向燈光，  
11 即貿然向左偏行駛入外側車道，致黃志豪見狀避煞不及而發  
12 生碰撞，黃志豪人車倒地後，受有創傷性血胸、左側連枷胸  
13 （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折、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  
14 性骨折及左側鎖股骨折等傷害。鄭珮雲於肇事後，犯罪偵查  
15 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陳明其為肇  
16 事者並願接受裁判。

17 二、案經黃志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珮雲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前揭時、地，無機車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往左行駛時，與同向左後方由告訴人黃志豪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黃志豪於警	全部犯罪事實。

	詢時之指證。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1.證明被告無機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2.證明被告騎乘機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
(四)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勢之事實。
(五)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處理人員前往告訴人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之事實。
(六)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由路肩往左駛入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光，並注意同向左側機車行駛動態及並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並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及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騎車時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且依事故發生時之現場道路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肇事，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

01 之傷害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嫌堪予認定。

03 三、查被告並無機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道路交  
0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  
06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騎  
07 乘機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  
08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  
09 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  
10 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  
11 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2 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3 規定，得減輕其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賴政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夏效賢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 09 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